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之
乙案公費生（加註輔導專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
- 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11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1 日備查）。
- 四、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 五、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E 號函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

貳、報名資格

本校學生參與甄選前（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但以休學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本簡章公告時不具公費生資格。（已具公費生資格者，需完成放棄公費生資格申請，經校內、原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同意，並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始得參加甄選。）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即 112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能配合分發學年度分發，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具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具當年度提報缺額之類別學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五、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六、在本校歷年成績達以下標準：

現為學士生學業成績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 30% 者。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地區、受領公費期間

- 一、錄取名額：公費生錄取正取生一名，得列備取生。
- 二、分發學年度：117 學年度。
- 三、分發地區：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 四、受領公費期間：114 年 8 月至 116 年 6 月止，受領年限 1 年 11 月。

肆、專長領域、教學專長要求及第二專長（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 一、錄取之公費生，應於畢業（受領公費結束）前符合下列公費培育條件：

專長領域	教學專長	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要求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教師	1. 加註輔導專長 2. 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

- (一) 專長領域為「語文領域」，教學專長為國民小學教師：須於畢業（受領公費結束）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學位。

- (二) 加註輔導專長：

加註輔導專長：

1. 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處實習組網頁「實習組/表單下載/加註各領域專長」公告）。
2. 畢業前取得所需修畢學分，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後，申請並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3. 有關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申請審核規定須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公告為主。

- (三) 國民小學「國語學科知能評量」此科達精熟級：

1. 係指通過教育部指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0209 號函規定：「有關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4 領域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於畢業時點仍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 (四) 語言別認證：

須達到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二、須至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分發前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及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

伍、報名流程相關期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含資料補件)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年4月8日(星期二) 下午5點止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辦公室（至善樓 G308 室）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以下報名文件請依序排列成冊，裝入 A4 大小信封，信封外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 1），格式電子檔請至心理與諮商學系網站最新消息-系務公告處下載)： (一)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2） (二) 報名表（如附件 3） (三) 甄選意願書（如附件 4） (四) 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乙份。 (五)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六) 自傳、受領公費期間讀書計畫、多元興趣表現等書面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 5、6、7）。 四、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報名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五、報名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初審通過名單及複試公告	114年4月15日 (星期二)下午5 點前。	符合報名資格且通過初審名單與複試相關資訊公告於心理與諮商學系網站最新消息-系務公告處。
複試	預計 114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二)	複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本校學生證正本驗證。

陸、甄選項目、占分比及同分參酌

甄選項目		說明	占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一、報名資格審查		由本系就學生之報名資格進行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進入初審。		
二、初審： 資料審查		1.資料審查項目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多元興趣表現、歷年成績單等。 2.初審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試。 3.初審通過名單、複審時程及試場公布：114年4月15日（星期二）公告於心理與諮商學系網頁。	30%	2
三、 複試	面試	面試重點包含自我介紹、教學熱忱、教學理念、教學專業知能、個人興趣延伸提問等。	70%	1

柒、錄取及甄選結果公告

- 一、資料審查、面試任一項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正取人數依各類組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 三、甄選結果預計於114年7月底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最新消息。

捌、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公告於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程序。
- 二、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玖、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十一)畢業前未至分發縣市所屬學校或分發學校進行實地學習一個月。
- (十二)大學部公費生畢業前未完成至少 1 次由師資培育處舉辦之「史懷哲服務計畫」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三、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四、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五、依教育部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最低受領年限至少 2 年，2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24 學分，平均每學期至少 6 學分。公費生須受領公費期滿及完成培育條件始得畢業，另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 六、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6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七、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該系所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該系所學位後方能分發。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九、前述相關規定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心理與諮商學系網頁。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辦理 117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辦理
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之
乙案公費生（加註輔導專長）甄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姓名：

學號：

系所：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制：學士班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辦理
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之
乙案公費生（加註輔導專長）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請考生將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並自行勾選檢核相關文件

- 1.報名表（學生證正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
- 2.甄選意願書
- 3.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
- 4.歷年獎懲紀錄。
- 5.自傳
- 6.受領公費期間讀書計畫
- 7.多元興趣表現
- 8.其它（說明：_____）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名：

日期：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辦理
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之
乙案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學士班)**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學業	成績								
	班排名	%	%	%	%	%	%	%	%
德育	成績								
	懲處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修習 資格		師資生				教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培學系師資生 (學系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考人簽名： 日期：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辦理
117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之
乙案公費生甄選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E 號函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核定。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7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4 年 8 月起至 116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6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辦理 117 學年度分發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加註輔導專長）甄選
自傳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說明 1：內容請包含

- (1)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志工服務經驗、對甄選分發學校之理解及未來展望
- (2)請列出 8-10 個你想向溪山實小提出的問題
- (3)檢附大一修習「助人工作導論」之「適配性自我評估」報告

說明 2：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格式電子檔請至心理與諮商學系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辦理 117 學年度分發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加註輔導專長）甄選
受領公費期間讀書計畫**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註 1.請先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再行規劃讀書計畫。

註 2.內容應包含(1)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2)學分修習規劃(3)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4)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

註 3.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心理與諮商學系網頁下載）。

一、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

二、學分修習情形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預計修習學分
系所專門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第二專長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前(含)已修之學分數

三、114-115 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

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

(一)第二專長條件

(二)學科知能評量

(三)英語文檢定

(四)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

(五)史懷哲計畫

(六)分發地實地學習

(七)教師資格考試

(八)半年教育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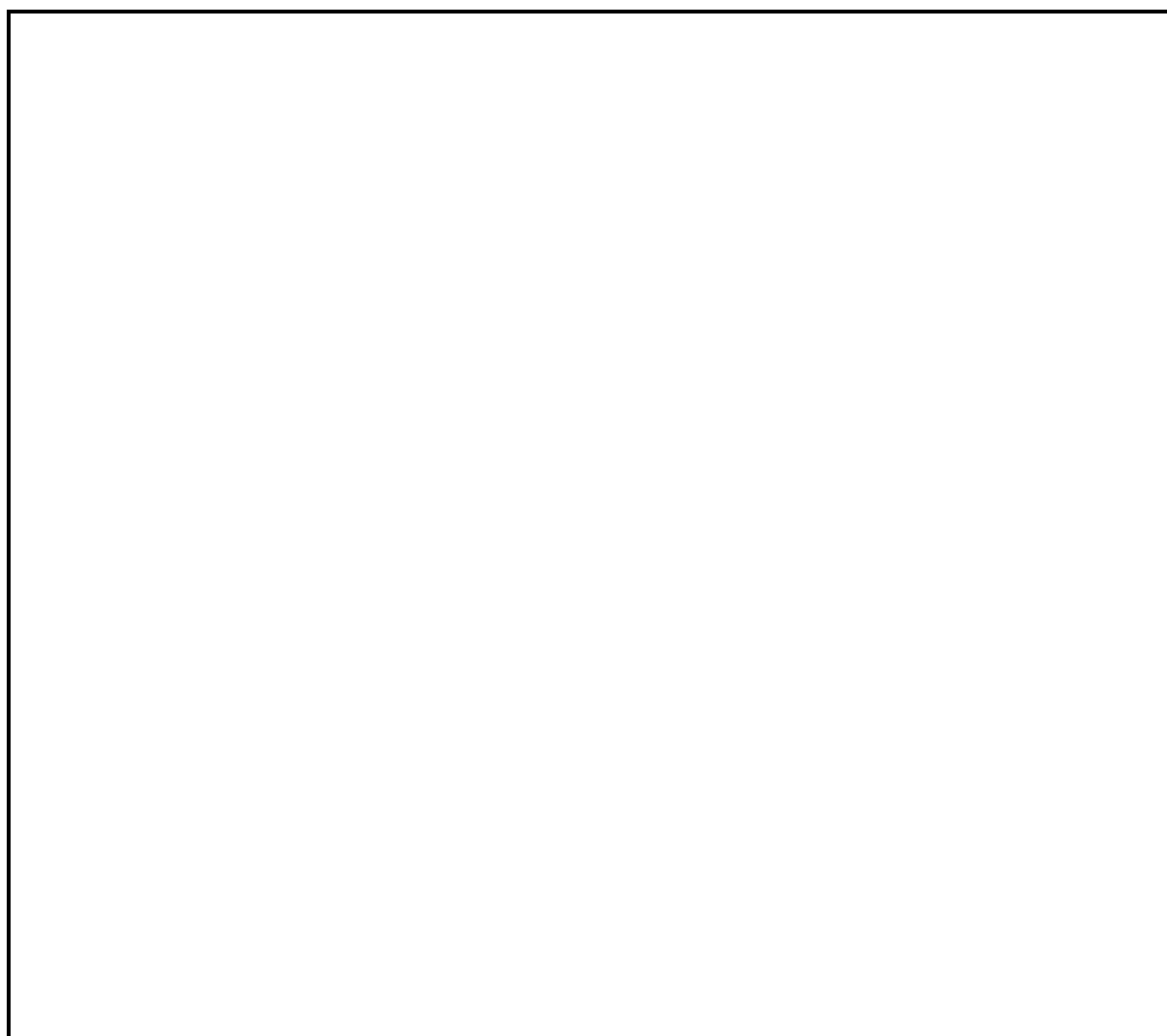
五、其他規劃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辦理 117 學年度分發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之乙案公費生（加註輔導專長）甄選
多元興趣表現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說明：內容包含個人多元興趣展現，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含照片、影音等，可以多媒體方式呈現)。



學生簽名：_____